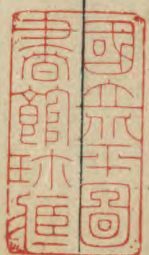


鄱陽縣志卷之十

田賦 戶口附



禹貢紀揚州田下下賦下上上錯以為地利不足人功修今觀鄱良鄱濱湖地多塗泥或水失收時緩徵然其耕山原少燥者猶率半稔輸將給戶口亦得息焉何哉蓋勤使然非地隸饒即產自饒故撫鄱者願恤胼胝勞勿使流亡正供外專務以保饒難為憂

漢

唐

晉

鄱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宋

元

明

以上無考

洪武二十四年

官田一百二十八頃五十九畝二分

官地四十九頃四十四畝三分

官山二十三頃七十七畝八分

官塘三十四畝一分

民田六千二百二頃八十一畝一分

民地四千一百五十三頃二畝四分

民山七千五百一十七頃七十七畝五分

民塘一百五十三頃三十八畝一分

永樂宣德
以下俱闕

嘉靖元年

官田一百三十九頃六十五畝三分

官地六十一頃五十八畝五分

官山四十二頃八十六畝五分

官塘六十畝

民田六千五百五十三頃五十三畝九分

民地四千六百五十七頃九十九畝

邵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二

民山七千四十七頃九十二畝

民塘一百六十一頃七畝

萬曆三十年

官民田九千三百九十二頃一十九畝九分二釐三

毫

官民地六千二百四十二頃八十九畝零

官民山六千四百九十八頃三十九畝零

官民塘一百四十八頃六十四畝二分

皇清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二頃一

十二畝七分八釐七毫

原編起存各款并加增九釐地畝銀共四萬七千六百二十七兩五分七釐五毫內優免米一千三百石該派三差銀二百五十二兩六錢二分一釐八絲八忽五微三纖於順治十四年奉文扣解不准紳衿優免應仍入實征內先於

順治十年題

准開除水決沙塞荒蕪田六百三頃九十七畝七分一釐一毫荒蕪地一百八十四頃九十一畝四分八釐四毫共七百八十八頃八十九畝一分九釐五毫

都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三

應減銀二千四百五十四兩九錢六分九釐

節年開墾原荒田地四百一十七頃四十三畝四分一釐四毫六絲八忽

陞補銀一千三十八兩三錢二分三釐七毫六絲尚實荒地三百七十一頃四十五畝七分八釐尚實荒銀一千四百一十六兩六錢四分五釐二毫四絲

又開墾認墾額外新生地塘一百二十七頃五十二畝九分八釐七毫三絲六忽二微五纖六沙增銀一百二十一兩四錢一分六釐二毫八絲

見在成熟田地山塘二萬二千三十八頃一十九畝

九分九釐

實徵銀四萬六千三百三十一兩八錢二分八釐

原額漕南正副耗米四萬二千二百三十九石五斗

六升一合三勺內除 題留改折江南安慶二倉
正副米一萬四百四石八斗一升六合一勺徵銀
不徵米外

原共編米叁萬壹千捌百叁拾四石柒斗肆升伍合
貳勺

除原荒米壹千柒百貳石玖斗玖升三合捌勺柒抄
節年開墾陞補米陸百伍拾陸石肆斗陸升貳合貳
勺壹撮肆圭

尚實荒米壹千肆拾陸石伍斗叁升壹合陸勺陸抄
捌撮陸圭
又開墾額外新生增米柒斗伍升貳合玖勺貳抄伍
撮陸圭

實徵米叁萬柒百捌拾捌石玖斗陸升陸合伍勺

鄧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四

原額田分爲叁則共玖千叁百玖拾貳頃壹拾玖畝
九分貳釐叁毫

又認墾額外新生官田貳拾肆畝伍分叁釐共田玖
千叁百玖拾貳頃肆拾肆畝肆分伍釐叁毫

原編銀叁萬陸千伍百壹拾肆兩伍錢捌分陸釐陸
毫

除原荒銀貳千貳百叁拾柒兩叁錢肆分壹釐叁毫
節年開墾陞補銀捌百貳拾壹兩伍錢壹分捌釐陸
毫陸絲

尚實荒銀壹千肆百壹拾伍兩捌錢貳分貳釐陸毫
肆絲

又認墾額外新生增銀捌錢伍釐
實徵銀叁萬伍千玖拾玖兩伍錢陸分捌釐玖毫陸
絲

原編米貳萬陸千玖百柒拾貳石柒斗肆升陸合伍

勺陸抄

除荒米壹千陸百伍拾貳石肆斗肆升壹合捌勺
節年開墾陞補米陸百陸石伍斗伍升柒合六勺叁

抄壹撮肆圭
尚實荒米壹千肆拾伍石捌斗捌升肆合壹勺陸抄
捌撮陸圭

又認懇新生增米伍斗玖升叁合玖勺
實徵米貳萬伍千玖百貳拾柒石肆斗伍升陸合貳
勺玖抄壹撮肆圭

一則上田捌百壹拾叁頃肆拾畝伍分陸毫
每畝原編糧差

并加增共銀肆分伍釐貳毫肆絲肆忽玖微玖纖
本色米叁升叁合肆勺貳撮壹圭陸粟

原共編銀叁千陸百捌拾兩貳錢伍分肆毫
原共編米貳千柒百壹拾陸石玖斗肆升捌合陸勺

二則中田伍千柒百柒拾肆頃肆拾玖畝柒分貳釐

鄱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五

陸毫 每畝原編糧差并加增共銀肆分玖毫貳絲
柒忽肆微肆纖 本色米叁升貳勺肆抄柒

撮壹圭叁粟

原共編銀貳萬叁千陸百叁拾叁兩伍錢叁分九釐
原共編米壹萬柒千肆百陸拾陸石壹斗九升陸合

玖勺叁抄
前田原報未墾荒蕪田叁百壹拾伍頃畝肆分貳釐
玖毫

除荒銀壹千貳百八拾玖兩貳錢叁分壹釐玖毫
除荒米玖百五拾貳石柒斗玖升柒合伍勺柒抄

節年開墾原荒田柒拾叁頃捌拾伍畝玖分肆釐柒
毫

陞補銀叁百壹兩叁錢陸分壹釐陸毫柒絲
陞補米貳百貳拾貳石柒斗壹升伍合貳勺壹抄壹

撮叁圭

尚實荒田貳百肆拾壹頃壹拾肆畝肆分捌釐貳毫
實荒銀玖百捌拾柒兩捌錢柒分貳毫叁絲

實荒米柒百叁拾石捌升貳合叁勺伍抄捌撮柒圭
見在成熟田伍千伍百叁拾叁頃叁拾伍畝貳分肆

釐肆毫

實徵銀貳萬貳千陸百肆拾伍兩陸錢陸分捌釐柒毫柒絲

實徵米壹萬陸千柒百叁拾陸石壹斗壹升肆合伍勺柒抄壹撮叁圭

三則下田貳千捌百肆頃貳拾玖畝六分玖釐壹毫

又認墾額外新生官田貳拾肆畝伍分叁釐共田貳

千捌百肆頃伍拾肆畝貳分貳釐壹毫

增共銀叁分貳釐捌毫玖忽陸微肆纖每畝原編糧差并加本色米

貳升肆合貳勺壹抄壹撮肆圭貳粟

原共編銀玖千貳百兩柒錢玖分柒釐貳毫

原共編米陸千柒百捌拾玖石陸斗壹合叁抄

前田原報未墾荒蕪田貳百八拾捌頃玖拾柒畝貳分捌釐貳毫

除荒銀玖百肆拾捌兩壹錢玖釐肆毫

除荒米陸百玖拾玖石陸斗肆升肆合貳勺叁抄

節年開墾原荒田壹百五拾玖頃陸拾柒畝捌分叁釐叁毫六絲捌忽

鄱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陞補銀伍百貳拾叁兩捌錢玖分捌釐玖毫玖絲

陞補米叁百捌拾陸石陸斗叁合玖勺貳抄壹圭

尚實荒田壹百貳拾玖頃貳拾玖畝肆分肆釐捌毫叁絲貳忽

實荒銀肆百貳拾肆兩貳錢壹分肆毫壹絲

實荒米叁百壹拾叁石肆升三勺玖撮玖圭

又認墾額外新生增銀捌錢伍釐

增米伍斗玖升叁合玖勺

見在成熟田貳千陸百柒拾伍頃貳拾肆畝柒分柒釐貳毫陸絲捌忽

實徵銀捌千柒百柒拾柒兩叁錢玖分壹釐柒毫玖絲

實徵米陸千肆百柒拾柒石壹斗伍升肆合陸勺貳抄壹圭

叁分壹釐玖毫

原額地分爲四則共陸千貳百肆拾貳頃捌拾玖畝

又節年開墾認墾額外新生地壹百貳拾柒頃壹拾

畝柒分貳釐柒毫叁絲陸忽貳微伍纖陸沙

共地陸千叁百柒拾 頃 畝 肆 釐陸

毫叁絲陸忽貳微伍纖陸沙

原編銀柒千肆百肆拾叁兩六錢伍分壹釐伍毫

除原荒銀貳百壹拾柒兩陸錢貳分柒釐柒毫

節年開墾陞補銀貳百壹拾叁兩陸分叁釐壹毫

尚實荒銀肆兩伍錢陸分肆釐陸毫

又開懇額外新生增銀壹百壹拾玖兩貳錢叁分肆釐柒絲

實徵銀柒千伍百伍拾捌兩叁錢貳分玖毫柒絲

原編米貳千壹百貳拾貳石貳升捌合叁勺壹抄

除原荒米伍拾石伍斗伍升貳合柒抄

節年開墾陞補米肆拾柒石壹斗肆升叁合柒抄

尚實荒米叁石肆斗玖合

又開墾額外新增米陸升捌合玖勺貳抄

鄱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七

實徵米貳千壹百壹拾捌石陸斗捌升捌合貳勺叁抄

一則上地壹百捌拾玖頃伍拾伍畝捌釐肆毫

每畝原編

糧

差并加增共銀肆分肆釐捌毫壹絲柒忽貳微

本色米叁升叁合肆勺柒抄柒圭伍粟

原共編銀捌百肆拾玖兩伍錢壹分叁釐捌毫

原共編米陸百叁拾肆石肆斗肆升捌勺捌抄

前地原報未墾荒蕪地壹頃壹畝捌分伍釐

除荒銀肆兩伍錢陸分肆釐陸毫

除荒米叁石肆斗玖合

見在成熟地壹百捌拾捌頃伍拾叁畝貳分叁釐肆毫

實徵銀捌百肆拾肆兩玖錢肆分玖釐貳毫

實徵米陸百叁拾壹石叁升壹合捌勺捌抄

二則中地捌百玖頃叁拾叁畝柒分伍釐壹毫

又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地叁畝柒分伍釐

共地捌百玖頃叁拾柒畝伍分壹毫每畝原編糧差

分肆釐陸毫壹絲壹忽壹微柒纖并加增共銀貳捌合叁勺捌抄叁圭壹粟本色米壹升

原共編銀壹千玖百玖拾壹兩捌錢柒分肆釐叁毫

原共編米壹千肆百捌拾柒石伍斗捌升七合肆勺

前地原報未懇荒蕪地貳拾伍頃陸拾肆畝捌分陸釐捌毫

除荒銀陸拾叁兩壹錢貳分肆釐肆毫

除荒米肆拾柒石壹斗肆升叁合柒抄

節年開懇原荒補足訖

又開墾額外新生增銀玖分貳釐貳毫玖絲

增米陸升捌合玖勺貳抄

見在成熟地捌百玖頃叁拾柒畝伍分壹毫

實徵銀壹千玖百玖拾壹兩玖錢陸分陸釐伍毫玖絲

實徵米壹千肆百捌拾柒石陸斗伍升陸合叁勺伍抄

鄱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八

三則下地肆千捌百伍拾柒頃叁拾畝捌釐肆毫

又節年開墾認墾額外新生地壹百貳拾柒頃陸

畝玖分柒釐柒毫叁絲陸忽貳微伍纖陸沙

共地肆千玖百捌拾肆頃叁拾柒畝陸釐壹毫叁絲

陸忽貳微伍纖陸沙每畝原編糧銀玖釐肆毫柒

原共編銀肆千陸百貳兩貳錢陸分叁釐肆毫

前地原報未墾荒蕪地壹百伍拾捌頃貳拾肆畝柒分陸釐陸毫

除荒銀壹百肆拾玖兩玖錢叁分捌釐柒毫

節年開懇原荒補足訖

又開墾額外新生增銀壹百貳拾兩叁錢玖分捌釐柒毫捌絲

見在成熟地肆千玖百捌拾肆頃叁拾柒畝陸釐壹毫叁絲陸忽貳微伍纖陸沙

實徵銀肆千柒百貳拾貳兩陸錢陸分貳釐壹毫捌

絲

四則基地叁百捌拾陸頃柒拾畝肆分每畝原科官

拾文玖分玖釐玖毫不派徵銀米

原額一則山陸千肆百玖拾捌頃叁拾玖畝貳分玖

釐玖毫

又認墾額外新生官山壹拾陸畝伍分

共山陸千肆百玖拾捌頃伍拾伍畝柒分玖釐玖毫

每畝原編糧差并加增共銀肆釐玖毫肆忽壹微玖
織本色米叁合陸勺陸抄貳撮伍圭捌粟

原共編銀叁千壹百捌拾陸兩玖錢叁分伍釐肆毫

又認墾額外新生增銀捌分壹釐
實徵銀叁千壹百捌拾柒兩壹分陸釐肆毫

鄱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九

原共編米貳千叁百捌拾石捌升捌合肆勺壹抄

又認墾額外新生增米陸升肆勺
實徵米貳千叁百捌拾石壹斗肆升捌合捌勺壹抄

原額一則塘壹百肆拾捌頃陸拾肆畝貳分肆釐陸

毫

又開墾額外新生塘壹畝貳分叁釐

共塘壹百肆拾捌頃陸拾伍畝肆分柒釐陸毫每畝

原編
糧差并加增共銀叁分貳釐肆毫壹絲玖忽
色米貳升肆合貳勺壹抄壹撮貳圭肆粟陸粒
本

原共編銀肆百捌拾壹兩捌錢捌分肆釐
原共編米叁百五拾玖石捌斗捌升壹合玖勺貳抄

節年開墾額外新生增銀叁分玖釐貳毫壹絲
增米貳升九合七勺伍撮陸圭
見在成熟塘壹百肆拾捌頃陸拾伍畝肆分柒釐陸

毫

實徵銀肆百捌拾壹兩玖錢貳分叁釐貳毫壹絲
實徵米叁百伍拾玖石玖斗壹升壹合陸勺貳抄伍
撮陸圭

通共丁田二項除荒缺并攤減銀兩外實編各款并

新陞共實徵銀伍萬壹千貳百肆拾捌兩叁錢捌

釐

此照賦役全書開載其丁銀仍遵新頒省規條
載後

又匠班改歸地糧編徵正脚銀壹百肆拾叁兩柒錢

玖分壹釐

折色時價增徵正脚銀貳拾捌兩肆錢壹分叁釐

本色時價會議增徵正脚銀捌錢捌分

核減本色新增時價銀壹拾伍兩貳錢玖分玖釐

鄱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十

外雜辦課鈔正脚銀叁拾兩陸錢捌分柒釐

通共額徵起存正雜等款銀伍萬壹千肆百陸拾柒

兩叁錢柒分捌釐

遇閏加銀伍百叁拾叁兩捌錢
捌分壹釐

一原書編載折色起運戶禮兵工肆部原額銀壹萬

陸千伍百玖兩陸錢玖分捌釐內

除荒亡銀肆千伍百叁拾壹兩伍錢捌分叁釐

實徵銀壹萬壹千玖百柒拾捌兩壹錢壹分伍釐

又原書刊載改抵兵餉銀壹萬玖千伍百柒拾伍兩

肆錢柒釐

會議裁解銀陸百貳拾捌兩

匠班改歸地糧銀壹百肆拾叁兩柒錢玖分壹釐

本折色時價及核減原價正脚共銀肆拾肆兩伍錢

玖分貳釐

先後奉裁官役俸工雜支驛站等欸共銀壹萬壹千

貳百貳拾捌兩柒錢陸分肆釐

外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糧銀貳百玖拾柒兩叁錢

貳釐

雜辦課鈔銀叁拾兩陸錢捌分柒釐

以上自改抵起至雜辦課鈔止共銀叁萬壹千玖百

肆拾捌兩伍錢肆分叁釐

鄱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十一

通共肆部并裁解各欸共銀肆萬捌千肆百伍拾捌

兩貳錢肆分壹釐內

原荒亡銀肆千伍百叁拾壹兩伍錢捌分叁釐

節年抵補并額外新生共銀壹千玖百玖拾叁兩柒

錢叁釐

賦役全書作壹千玖百玖拾叁兩陸錢叁分玖釐

實徵銀肆萬伍千玖百貳拾兩貳錢玖分柒釐內除

人丁攤派有糧屬縣應減徵銀捌拾柒兩叁錢伍

分肆釐

賦役全書作捌拾陸兩玖錢陸分捌釐

辦解本色物料銀貳拾壹兩貳錢肆分叁釐原編並

新增

文昌帝君品儀歸入經費驛站項下銀壹千貳百陸拾叁兩玖錢柒分壹釐外

實解起運地丁銀肆萬貳千柒百貳拾陸兩壹錢壹分叁釐賦役全書作肆萬貳千柒百捌兩叁錢玖分玖釐

遇閏加銀叁百柒拾貳兩伍錢叁分壹釐

起運驛站銀壹千貳百叁拾陸兩遇閏加銀柒拾壹兩捌錢貳分

脚耗銀貳百壹拾兩柒錢貳分叁釐遇閏加銀貳錢壹分肆釐

起運折色物料正墊脚銀叁百玖拾貳兩玖錢玖分叁釐

叁釐

以上俱遵戶部則例及賦役全書登載

鄱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十一

節年開墾陞科原冊

上田原無荒蕪

每畝原編糧差并加增共銀肆分伍釐貳毫肆

絲肆忽玖微玖纖

本色米叁升叁合肆勺貳撮壹圭陸粟

中田原荒蕪貳百肆拾肆頃貳畝貳釐玖毫

每畝原編糧差并加增共銀肆分玖毫貳絲柒

忽肆微肆纖

本色米叁升貳勺肆抄柒撮壹圭叁粟

康熙三十八年新陞中田壹頃肆拾叁畝壹分壹釐肆毫

四十八年新陞中田壹分

雍正七年新陞中田叁畝柒分

九年新陞中田叁畝肆分貳釐叁毫

十年新陞中田壹拾壹畝

下田

原荒蕪壹百柒拾捌頃陸拾肆畝捌分肆釐貳毫

每畝原編糧差并加增共銀叁分貳釐捌毫玖忽陸微肆纖
本色米貳升肆合貳勺壹抄壹撮肆圭貳粟

康熙三十八年

新陞下田伍頃捌拾貳畝伍分柒釐陸毫

四十八年

新陞下田伍拾柒畝捌分柒釐

五十二年

新陞下田肆頃叁拾玖畝柒分壹釐叁毫

五十八年

新陞下田貳頃叁拾壹畝伍分叁釐

雍正七年

新陞下田并首墾下田壹拾叁頃伍拾捌畝肆分壹釐叁毫叁絲玖忽

八年

新陞首墾下田貳頃肆拾陸畝伍分叁釐伍毫陸絲

九年

新陞下田捌頃肆拾貳畝肆分壹釐壹絲陸忽

鄱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十三

十年

新陞下田壹頃肆畝肆分叁釐陸毫

十一年

新陞下田壹頃叁拾玖畝柒分貳釐陸毫

十二年

新陞下田伍頃玖拾叁畝捌釐肆絲

乾隆元年

新陞下田陸拾陸畝貳分柒釐壹毫壹絲

上地

原荒蕪壹頃壹畝捌分伍釐
接年無陞

每畝原編糧差并加增共銀肆分肆釐捌毫壹絲柒忽貳微

本色米叁升叁合肆勺柒抄柒圭伍粟

中地

原無荒蕪

康熙四十八年

額外新陞中地叁畝柒分伍釐

每畝原編糧差并加增共銀貳分肆釐陸毫壹絲壹忽壹微柒纖

本色米壹升捌合叁勺捌抄叁圭壹粟

下地原荒蕪玖拾壹頃陸拾玖畝玖釐肆毫
每畝原編糧差銀玖釐肆毫柒絲肆忽玖微肆

康熙三十八年新陞下地貳拾頃肆拾壹畝伍分肆釐肆毫

四十八年新陞下地壹拾柒頃肆拾玖畝叁分貳釐

五十二年新陞下地壹拾壹頃貳拾伍畝壹分柒釐肆毫

五十八年新陞下地貳拾肆頃玖拾壹畝貳分伍釐

雍正七年新陞并首墾下地肆拾陸頃貳拾肆畝叁分柒釐柒毫壹絲陸忽

八年新陞首墾下地貳拾壹頃伍拾捌畝貳分肆釐玖毫肆絲

九年新陞下地貳拾叁頃陸拾伍畝肆分壹釐捌毫柒忽

鄱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十四

十年新陞下地捌頃伍拾柒畝玖分柒釐肆絲玖忽

乾隆元年新陞下地貳頃柒拾伍畝陸分陸釐捌毫

四年新陞下地貳頃肆拾伍畝叁分柒釐壹毫伍絲捌忽

七年新陞下地伍頃陸拾肆畝捌分玖毫玖絲貳忽

十一年新陞下地壹頃陸拾柒畝貳分捌釐貳毫肆絲肆忽貳微伍纖陸沙

基地原額同

山原額同

塘原額同

以上除抵補足原荒及額外新生共實在成熟田地

山塘貳萬貳千壹頃陸拾玖畝伍釐陸毫柒絲肆

忽貳微伍纖陸沙

徵銀米原冊

共實徵銀肆萬陸千貳百捌拾柒兩叁錢叁毫柒絲
又增徵匠班正脚銀壹百肆拾叁兩柒錢玖分壹釐
貳毫

本折物料加價銀肆拾肆兩伍錢玖分貳釐叁毫柒
絲肆忽柒微伍纖

雍正五年奉文丁攤糧納每兩帶徵丁銀壹錢伍釐捌毫
壹絲叁忽貳微叁纖玖沙貳塵零

共帶徵丁銀肆千玖百壹拾柒兩柒錢肆分貳釐陸

鄱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十五

毫陸絲

外又雜辦課鈔正脚銀叁拾兩陸錢捌分陸釐叁毫
六絲捌忽叁微

以上通共額徵起存正雜等款銀伍萬壹千肆百貳
拾肆兩壹錢壹分貳釐玖毫柒絲叁忽伍沙

遇閏年分加銀伍百叁拾叁兩捌錢捌分柒毫

實在成熟田地山塘共徵米叁萬柒百柒拾捌石伍
斗肆升柒合捌勺叁抄肆圭

內除裁兵餘剩米壹千伍百貳拾捌石壹斗捌升
柒合玖勺玖抄壹撮叁圭六粟

每石折徵銀陸錢共改折銀玖百壹拾陸兩玖錢
壹分貳釐柒毫玖絲肆忽捌微壹纖陸沙

又於一件奏明漕米協濟事案內題

准核減免徵脚耗米叁百肆拾玖石肆斗陸升陸勺續奉
糧憲核減免徵脚耗米叁斗五升五合玖勺陸抄壹撮
肆圭肆粟外

實徵本色米貳萬捌千玖百石伍斗肆升叁合貳勺
柒抄柒撮陸圭內

漕糧正副米貳萬伍千壹拾貳石貳斗柒升壹合
伍勺柒抄柒撮陸圭

鄱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十六

脚耗米壹千壹百伍石肆斗柒升壹合柒勺

饒鄱二營兵米貳千柒百捌拾貳石捌斗

又按土田爲閭閻衣食所由寄錢漕爲

朝廷經費所由關鄱邑介在偏隅三山六水田分上下
賦別重輕照數載冊者固班班可考也自前明設立
糧長催辦正供相沿日久百弊叢生其爲民累遂有
不可勝言者我

國家久道化成百年休養深仁厚澤軫念元元雍正二
年奉行禁革糧長每歲開徵給發滾單令民自行輸
納俾遠近村坊踴躍急公旣杜經催之侵漁更免胥

役之紛擾法良意美孰有踰于斯歟雍正五年又設
丁隨糧轉照糧攤派之例奉行以來有田者固樂於
輸將無糧者不至于累欠沐浴恩波當與彭蠡同其
浩蕩矣 己巳黃志

按鄱屬揚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故濱湖私墾
之畝多於高阜舊無起科民樂耕治豐獲薄收澇無
賠累明季清丈攤派額糧比歲水荒困苦爲極萬厯
三十二年訴經知縣顧自植查議免允解豁丁差少
存寬恤然僅吳家坊一帶耳

聖朝巡撫蔡士英 題

鄱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十七

請除荒知府翟鳳翥冊報荒蕪田地柒百捌拾捌頃捌拾
玖畝壹分玖釐伍毫計免荒糧銀貳千肆百伍拾肆
兩玖錢陸分玖釐惠及闔郡民樂更生但自清丈以
來公正等役姦詭百出弊竇日滋以致重者愈重而
輕者愈輕可勝道哉釐而剔之是在今之良司牧矣

免水災原議畧云吳家坊極窪去處但遇水發昌江
東入信河南灌番湖西漲頃刻滙爲巨浸而民不甚
病者未奉丈量之先所在湖坦餘地居常開種原未
有糧祇緣萬厯九年奉丈時偶得收成以致逐一丈
記陞則加糧頃倍原額蓋以原額湖田入中田而
前頃湖坦之私墾者盡陞爲湖田矣自此以後十年
九災半爲草坪房屋盡皆拆賣荒涼景象見者惻然
欲減虛糧事難輕議及查本縣解頭一差最稱繁累
以後僉點將前四畝盡行豁免至于折銀准對月糧
差銀准對工食免其比徵上櫃其兌軍南糧安米三

項勢難減省應照辦納及今次審丁共豁過虛丁六十五丁雖未能盡祛其害亦調停寬恤之一策也不意去歲禾稼將登洪水驟發牛種虛費顆粒無收閭閻業已坵墟無產可賣田地不堪耕種賣之不售即前項起運糧米對支差折無從措納惟有相率逃竄而已及查未丈以先本縣原額上田每畝科糧五升二合八勺中田每畝五升三合五勺下田每畝四升每畝四升四合一勺下田每畝三升五合一勺大約遞減一升在通縣似蒙其利而四畝則獨受其害此况上中二則膏腴常產盡富豪世業額糧原不為重其丈陞湖田在下則內尤為下下多係無產之家開墾利其無糧減彼攤此名為均丈不均孰甚焉如蒙破格將前丈後加糧盡行減豁攤派通縣上中二則田內計每畝不過勺抄不失為輕而四畝災民得免賠累休養數年可望漸復舊業云云

原按田分三等然因戶收田不因田立戶故山鄉腴田往往插入水鄉以倖災免間有蠲租之令不為災

民實惠宜造二冊將魚鱗冊所載水鄉各都畝某字某號田地若干逐畝細開名曰經冊又將大造推收黃冊實徵各都畝某人戶下水鄉某都畝某字號田地幾畝幾分逐查詳開名曰緯冊經冊一定不易緯冊隨大造十年一更遇災議免將二冊以經田對緯戶合其總撒一覽便明無容隱射亦惠災民一策要之豁湖坦增糧顧侯之議其永賴也

王志

一現辦本色物料

甲字庫

銀硃貳劬壹拾肆兩貳錢捌分

每劬價銀肆錢陸分該銀壹兩叁錢叁分

伍毫伍絲鋪墊銀叁錢壹分捌釐壹毫柒絲伍忽
水脚銀叁分柒釐貳毫伍絲伍忽肆微共銀壹兩
陸錢捌分伍釐玖毫捌絲肆微

添辦銀硃玖筋壹拾叁兩玖分壹釐伍毫每筋價銀肆錢陸分

該銀四兩伍錢壹分陸釐叁毫捌絲六微貳纖伍
沙鋪墊銀壹兩捌分肆忽六纖貳沙伍塵水脚銀
壹錢貳分六釐四毫五絲捌忽六微伍纖柒沙伍
塵共銀伍兩七錢貳分貳釐捌毫四絲叁忽叁微
四纖伍沙

又添辦銀硃玖筋壹拾叁兩玖分壹釐伍毫每筋價銀肆錢

陸分該銀四兩伍錢壹分陸釐叁毫捌絲六微貳
纖伍沙水脚銀壹錢貳分陸釐四毫五絲捌忽六
微伍纖七沙伍塵共銀四兩六錢四分貳釐捌毫
叁絲玖忽貳微捌纖貳沙伍塵

又添辦銀硃壹拾肆筋壹拾壹兩陸錢叁分柒釐貳

鄱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十九

毫伍絲每筋價銀肆錢陸分該銀陸兩柒錢柒分肆釐伍毫柒絲玖微叁纖柒沙伍塵水脚

銀壹錢捌分玖釐陸毫捌絲柒忽玖微捌纖陸沙
貳塵伍埃共銀陸兩玖錢陸分肆釐貳毫伍絲捌
忽玖微貳纖叁沙柒塵伍埃

五梔子壹筋陸兩每筋價銀叁分伍釐該銀肆分捌

釐壹毫貳絲伍忽水脚銀壹釐叁毫肆絲柒忽伍
微共銀陸分肆釐伍毫玖絲柒忽伍微

添辦五梔子貳筋伍兩壹分玖毫每筋價銀叁分伍

陸絲壹忽叁微肆纖叁沙柒塵伍埃水脚銀貳釐
貳毫陸絲陸忽玖微壹纖柒沙陸塵貳埃伍渺共
銀捌分叁釐貳毫貳絲捌忽貳微陸纖壹沙叁塵
柒埃伍渺

復辦紫草拾貳兩每筋價銀叁分壹釐該銀貳分叁

毫水脚銀陸毫伍絲壹忽共銀壹錢陸釐肆毫壹
忽

丁字庫

桐油玖筋捌兩柒錢

每筋價銀叁分該銀貳錢捌分陸釐叁毫壹絲貳忽伍微鋪墊

銀柒分陸釐叁毫伍絲水脚銀捌釐壹絲陸忽柒微伍纖共銀叁錢柒分陸毫柒絲玖忽貳微伍纖

改辦桐油貳筋肆兩肆錢壹釐肆毫

每筋價銀叁分該銀陸分捌釐

貳毫伍絲貳忽陸微貳纖伍沙鋪墊銀壹分捌釐貳毫柒微水脚銀壹釐玖毫壹絲壹忽柒纖叁沙伍塵共銀捌分捌釐叁毫陸絲肆忽叁微玖纖捌

沙伍塵

添辦桐油肆拾玖筋壹兩肆錢伍分柒釐伍毫

每筋價銀

叁分該銀壹兩肆錢柒分貳釐柒毫叁絲貳忽捌微壹纖貳沙伍塵水脚銀肆分壹釐貳毫叁絲陸忽伍微壹纖捌沙柒塵伍埃共銀壹兩伍錢壹分叁釐玖毫陸絲玖忽叁微叁纖壹沙貳塵伍埃

以上本色物料正墊脚共銀貳拾壹兩貳錢肆分叁

鄱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二十

釐

經費

本府知府項下

俸銀壹百伍兩

門子貳名工食銀壹拾壹兩捌錢

馬快壹拾名工食銀伍拾玖兩

步快壹拾陸名工食銀玖拾肆兩肆錢

轎傘扇夫柒名工食銀肆拾壹兩叁錢

皂隸壹拾陸名工食銀玖拾肆兩肆錢

庫子肆名工食銀貳拾叁兩陸錢

以上知府項下俸食共銀肆百貳拾玖兩伍錢
本府儒學項下

教授壹員俸銀肆拾伍兩 訓導壹員俸銀肆拾兩
共銀捌拾伍兩

齋夫貳名工食銀貳拾肆兩

門子叁名工食銀貳拾壹兩陸錢

以上儒學項下俸食共銀壹百叁拾兩陸錢

本縣知縣項下

俸銀肆拾伍兩

門子貳名工食銀壹拾壹兩捌錢

鄱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二十一

皂隸壹拾貳名工食銀柒拾兩捌錢

件作叁名學習件作貳名工食銀貳拾叁兩陸錢

馬快捌名工食銀肆拾柒兩貳錢

民壯叁拾名工食銀壹百柒拾柒兩正又增給置備

器械銀陸拾兩共銀貳百叁拾柒兩正

原額伍拾名乾隆陸

年奉裁拾伍名乾隆拾叁年奉裁伍名乾隆五十年奉裁壹名實計貳拾玖名工食銀壹百柒拾壹兩壹錢又增給置備器械銀伍拾捌兩實共銀貳百貳拾玖兩壹錢

看監禁卒捌名工食銀肆拾柒兩貳錢

轎傘扇夫柒名工食銀肆拾壹兩叁錢

庫子肆名工食銀貳拾叁兩陸錢

斗級肆名工食銀貳拾叁兩陸錢

府倉改歸縣倉斗級陸名工食銀叁拾伍兩肆錢

以上知縣項下俸食共銀陸百陸兩伍錢賦役全書作伍百玖拾捌兩陸錢

本縣縣丞項下

俸銀肆拾兩

門子壹名工食銀陸兩

皂隸肆名工食銀貳拾肆兩

馬夫壹名工食銀陸兩

以上縣丞項下俸食共銀柒拾陸兩

鄱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三三

本縣典史項下

俸銀叁拾壹兩伍錢貳分

門子壹名工食銀陸兩

皂隸肆名工食銀貳拾肆兩

馬夫壹名工食銀陸兩

以上典史項下俸食共銀陸拾柒兩伍錢貳分

本縣儒學項下

教諭壹員 訓導壹員

俸銀各肆拾兩共銀捌拾兩

齋夫叁名工食銀叁拾陸兩

門丁叁名工食銀貳拾壹兩陸錢

以上儒學項下俸食共銀壹百叁拾柒兩陸錢

本縣石門巡檢項下

俸銀叁拾壹兩伍錢貳分

皂隸貳名工食銀壹拾貳兩

以上石門巡檢項下俸食共銀肆拾叁兩伍錢貳分

一解本府支用各項銀數

府學廩生肆拾名廩糧銀捌拾兩

遇閏加銀陸兩陸錢陸分柒釐

府學文廟朔望香燭銀壹兩捌錢

遇閏加銀壹錢伍分

鄱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二十三

府學歲貢酒禮銀伍兩

以上解府項下共銀捌拾陸兩捌錢

遇閏加銀陸兩捌錢壹分

柒釐

一存留本縣支給各項銀數

縣學廩生貳拾名廩糧銀肆拾兩

遇閏加銀叁兩叁錢叁分叁釐

縣學文廟朔望香燭銀壹兩捌錢

遇閏加銀壹錢伍分

春秋祭祀銀壹百壹拾貳兩捌錢叁分陸釐捌毫貳

絲內

府文廟祭銀叁拾捌兩肆分肆釐肆毫崇聖祠祭銀陸兩名宦鄉賢二祠各祭銀貳兩壹

錢壹分叁毫肆絲龍王廟祭銀捌兩伍錢縣文廟祭銀肆拾壹兩貳錢肆分肆釐肆毫崇聖祠祭銀

陸兩鄉賢祠祭銀貳兩壹錢壹分叁毫肆絲忠義節孝二祠各祭銀貳兩社稷壇祭銀捌兩山川風

雲雷雨城隍壇祭銀捌兩郡屬壇祭銀拾兩捌錢
番君廟祭銀壹兩玖錢壹分柒釐洪江湖三公祠
祭銀陸兩外縣文廟祭銀不敷於公項內增添銀
叁拾貳兩

備祭

關帝品儀銀肆拾兩

新增備祭

文昌帝君品儀銀貳拾陸兩

春冬鄉飲酒禮銀壹拾伍兩

縣歲貢酒禮銀貳兩伍錢

孤貧貳拾玖名糧布銀壹百肆兩肆錢遇閏加銀捌兩柒錢

石門巡司弓兵壹拾伍名工食銀伍拾肆兩遇閏加銀肆兩

鄱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二十四

伍錢

改編吹鼓手壹拾名工食銀肆拾玖兩壹錢陸分陸

釐柒毫遇閏加銀肆兩壹錢陸分陸釐

以上存縣項下共銀肆百肆拾伍兩柒錢肆釐遇閏

加銀貳拾兩捌錢肆分玖釐

以上自知府起至吹鼓手止共銀貳千壹拾伍兩

捌錢肆分肆釐

附載

起運

一 田房稅契原無定額例係儘收儘解

當稅銀貳拾伍兩

牙稅銀貳百壹拾壹兩

以上共銀貳百叁拾陸兩

此銀編徵如有增減據實報解

存留

一漕糧官徵官解全書附載漕糧耗費銀壹千壹百捌拾叁兩陸錢壹分內於一件奏明漕米協濟事案內

題允核減銀伍拾玖兩伍錢壹分肆釐又乾隆叁拾叁年奉文改折兵米節省銀貳錢肆分捌釐又乾隆肆拾捌年奉文改折兵米節省銀壹兩柒分柒

鄱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三十五

釐又嘉慶拾捌年改抵兵米節省銀叁兩捌錢肆分貳釐解司充公外

實徵支用銀壹千壹百壹拾捌兩玖錢貳分玖釐印官徵收為運漕給軍之用

戶口附

漢缺

晉 戶二千一百

口數缺

隋缺

唐 戶四萬

口數 缺

宋 戶一萬

口一十三萬

元 戶五萬

口一十七萬

明

洪武二十四年

戶四萬一千二百一十

口二十一萬一千一百五十

永樂十年

鄱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戶口附

二十六

戶四萬七千五百三十五

口二十四萬七千四十八

宣德七年

戶四萬八千三百三十

口二十五萬六千四百九十

正統七年

戶四萬八千八百八十

口二十七萬八千四百八十五

景泰

天順

成化間並闕

宏治十五年

戶四萬八千四百五十三

口二十八萬七千九百三十一

正德七年除析東南二十五里立萬年縣外存

戶四萬四千九百五十七

口二十七萬四千九百九十七

嘉靖七年

戶四萬四千三百二十三

口二十八萬三千一十七

鄱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戶口附

二十七

萬曆二十二年

戶四萬三千四百二十四

口三十萬七千五百三十

以後缺

皇清

戶缺

原額人丁婦女及不成丁折共柒萬柒千叁百柒拾

貳丁口

內坊鄉不成丁原係折半定額今分別則徵應陞數伍百伍拾伍丁共該柒萬柒千

玖百貳拾柒丁

內優免人丁壹千叁百丁

各派徵

原編起

存各款銀共陸千捌百伍兩玖錢壹分伍釐叁毫

內於順治拾壹年題

准開除逃亡男婦及不成丁折共叁萬貳千柒百陸拾貳

丁口內坊鄉不成丁壹百玖拾肆丁原係折半扣除今分別則徵應陸原折數壹百玖拾肆丁

又除淮府并千戶所隨產附籍官舍軍丁肆百捌

丁

共逃亡男婦并陞數共叁萬叁千叁百陸拾肆丁口

共減銀貳千玖百叁兩玖錢伍分捌釐玖毫

自順治拾肆年起至康熙伍拾年止各屆編審新收

共抵補過壹萬叁拾肆丁口抵補銀捌百玖拾叁

兩玖錢壹分捌釐柒毫陸絲壹忽伍微壹纖

鄱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戶口附 二八

尚缺逃亡除附籍軍丁肆百捌丁全豁外實缺男婦

貳萬貳千玖百貳拾貳丁口缺銀貳千壹拾兩肆

分壹毫叁絲捌忽肆微玖纖

又額外新收鄉不成丁壹千玖百壹拾壹丁增銀壹

百陸拾貳兩捌錢玖分貳釐貳毫

見在人丁共伍萬陸千伍百捌丁口

實徵銀肆千玖百伍拾捌兩柒錢陸分柒釐叁毫陸

絲壹忽伍微壹纖

一坊成丁原額伍千陸百柒拾叁丁每丁編銀柒分玖釐玖毫陸絲

壹忽伍微壹纖

原編銀肆百伍拾叁兩陸錢貳分壹釐陸毫內

除原逃亡叁千伍百捌拾壹丁該減銀貳百捌拾陸

兩叁錢肆分貳釐壹毫
節屆編審新收抵補過肆百玖拾貳丁抵補銀叁拾玖兩叁錢肆分壹釐壹毫陸絲壹忽伍微壹纖
尚缺叁千捌拾玖丁缺銀貳百肆拾柒兩玖毫叁絲捌忽肆微玖纖

見在坊成丁貳千伍百捌拾肆丁

實計編銀貳百陸兩陸錢貳分陸毫陸絲壹忽伍微

壹纖

一坊不成丁原額叁百貳丁舊例二丁折成丁壹丁

編派 每丁編銀叁分玖釐玖毫捌絲柒微陸纖

原編銀壹拾貳兩柒分肆釐貳毫內

鄱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戶口附

二十九

除原逃亡壹百肆拾肆丁計折柒拾貳丁該減銀伍

兩柒錢伍分柒釐貳毫

節屆編審新收抵補過壹百叁拾肆丁抵補銀伍兩叁錢伍分柒釐肆毫
尚缺壹拾丁缺銀叁錢玖分玖釐捌毫

見在坊不成丁貳百玖拾貳丁

實計編銀壹拾壹兩陸錢柒分肆釐肆毫

一鄉成丁原額叁萬伍千壹百貳拾陸丁 每丁編銀壹錢柒分肆毫柒絲捌忽肆微玖纖

原編銀伍千玖百捌拾捌兩貳錢貳分柒釐肆毫內

除原逃亡壹萬肆千陸百捌拾伍丁該減銀貳千伍百叁兩肆錢柒分陸釐陸毫

節屆編審新收抵補過肆千陸百玖拾玖丁抵補銀捌百壹兩柒分捌釐肆毫

尙缺玖千玖百捌拾陸丁缺銀壹千柒百貳兩叁錢玖分捌釐貳毫

見在鄉成丁貳萬伍千壹百肆拾丁

實計編銀肆千貳百捌拾伍兩捌錢貳分玖釐貳毫

一鄉不成丁原額捌百捌丁舊例貳丁折成丁壹丁

編派 每丁編銀捌分伍釐貳毫叁絲玖忽貳微肆纖

原編銀陸拾捌兩捌錢柒分叁釐叁毫內

除原逃亡貳百四拾肆丁計折壹百貳拾貳丁該減銀貳拾兩柒錢玖分捌釐肆毫

節屆編審新收抵補訖又額外新收壹千玖百壹拾壹丁增銀壹百陸拾貳兩捌錢玖分貳釐貳毫

見在鄉不成丁貳千柒百壹拾玖丁

鄱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戶口附

三十

實計編銀貳百叁拾壹兩柒錢陸分伍釐伍毫

一婦女原額叁萬肆千叁百壹拾口 每口編銀陸釐壹毫貳絲叁忽肆纖

原編銀貳百壹拾兩壹錢壹分貳釐肆毫內

除原傷亡壹萬肆千叁百貳口該減銀捌拾柒兩伍錢捌分肆釐陸毫

節屆編審新收抵補過肆千肆百陸拾伍口抵補銀貳拾柒兩叁錢肆分叁釐肆毫

尙缺玖千捌百叁拾柒口缺銀陸拾兩貳錢肆分壹釐貳毫

見在婦女貳萬肆千肆百柒拾叁口

實計編銀壹百肆拾玖兩捌錢柒分壹釐貳毫

一優免坊成丁叁百叁拾貳丁 每丁編銀陸釐壹毫貳絲叁忽玖微肆纖

原編銀貳兩叁分叁釐壹毫又於順治拾肆年奉文
補徵免外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銀壹拾貳兩捌
錢壹分陸釐貳毫

一優免鄉成丁玖百陸拾捌丁
每丁編銀柒分叁釐叁毫壹絲玖忽肆微玖纖

原編銀柒拾兩玖錢柒分叁釐叁毫又於順治拾肆
年奉文補徵免外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銀叁拾
壹兩捌錢陸分伍釐壹毫

共計丁口銀伍千叁兩肆錢肆分捌釐於雍正伍年
奉文攤派通省地糧內均勻帶徵現應減徵丁銀

鄱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戶口附

三十一

捌拾陸兩玖錢陸分捌釐

實徵銀肆千玖百壹拾陸兩肆錢捌分

仍俟伍年將陸減各數照

例均攤

自嘉慶二十二年至道光二年共增地丁銀貳兩壹

錢柒分柒釐

又於康熙伍拾貳年欽奉

恩詔以伍拾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

自康熙伍拾伍年起至乾隆叁拾陸年各屆編審新
收除抵補開除外實共

盛世滋生人丁伍千叁百柒拾叁丁

婦女捌百柒拾口俱遵

恩詔永不加賦

其婦女於乾隆拾壹年人丁於叁拾柒年先後奉文停止編審

節年編審原冊

康熙元年編審

共伍萬四千三百九十六丁口

康熙二十一年編審

成丁貳萬八千八十二不成丁二千八百七十九

女口二萬四千三百六十四

康熙二十五年編審

新坊成丁六

坊新編人丁四十五

鄱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戶口附

三十一

鄉成丁四十四

女口四十六

康熙三十年編審

新坊成丁七

坊新編人丁二

鄉成丁一十八

鄉新編人丁一十二

女口一十四

康熙三十五年編審

新坊成丁二

坊新編人丁二

鄉成丁四十一

鄉新編人丁二十一

女口一十八

康熙四十年編審

新坊成丁一

坊新編人丁三

鄉成丁四

鄉新編人丁一十三

女口六

自康熙二十一年起至康熙四十年共新收坊成丁一

十六坊新編人丁五十二鄉成丁一百零七鄉新編

人丁四十六女口八十四

康熙四十五年編審

人丁叁萬二千一百八十二

女口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二

鄱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戶口附

三十三

康熙五十年編審

人丁三萬二千一百九十六

女口二萬四千五百七十三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

人丁三萬二千二百零八

女口二萬四千六百六十八

又新增滋生人丁一百一十八女口一百三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康熙六十年編審

人丁三萬二千二百八十二

女口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三

滋生丁一百二十九女口一百二十七

雍正四年編審

人丁三萬一千八百九十四

女口二萬四千三百四十四

滋生丁一百三十五女口一百二十三

雍正九年編審

人丁三萬二千三十五

女口二萬四千四百九十三

滋生丁一百四十一女口一百二十九

鄱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戶口附

三十四

乾隆元年編審

人丁三萬二千三十五

女口二萬四千四百七十三

滋生丁一百八十二女口一百七十九

乾隆六年編審

人丁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五

女口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九

滋生丁二百八十九女口二百一十九

乾隆十一年編審

人丁三萬三千四百五十二

女口 奉文免造

滋生丁四百二十一

以上已巳黃志

附田賦考

按軒轅氏畫井田禹貢遂因之則壤成賦三代率行
弗改尚已秦并天下舍地稅人令黔有自實田田租
口稅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豪猾放之耕其田者見
稅十五井田之法蕩然無存漢興約法省費田租什
伍而取一文帝卽位開籍田而率耕之十年賜天下
民租之半明年詔除田之租稅孝景二年令有年者

鄱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考

三十五

半出田租始元中詔民得以律占租元鳳中令以菽

粟當賦嗣後或以祥瑞而免

本始元年甘露二年

或以災旱

本始

三年四年元康二年初元元年二年建始元年鴻嘉四年建元年元始二年行幸而免爵神

未也王莽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男口不

滿八而田過一井者分之制度不定吏緣爲奸無足

稱道後漢建武六年令郡國收見田租如舊制建初

二年用山陽太守秦彭之說度田爲三品後因穀貴

乃詔以布帛爲租至桓帝始畝稅斂錢靈帝有修宮

錢又有導行錢踵而甚之皆弊政也魏初令收田租

畝粟四升戶絹二匹綿二筋較漢季似稍輕晉既平
吳制戶調之式男子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
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
課遠方輸義戶米三斛又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
二十八文夫漢制三十稅一者田賦也二十始傳人
出一算者戶口之賦也此則合田賦口算而一之矣
東渡後成帝時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
三升當口稅二斛一斗也哀帝時減田租稅畝二升
當田租一斛四斗也而太元二年罷其制率口稅三
斛八年又增稅米五石則賦頗重矣宋齊悉沿晉制

惟北魏顯祖皇興間爲三等九品之制於是賦稅稍
輕民得復贖太和中納李安世之言行均田之法有
桑田麻田露田

不栽樹者
謂之露田

之異則固非強奪富者以

授無田之人如王莽所行者也北齊戶有九等法立
三臬輸粟有差收錢準絹周立載師司均司賦諸官
亦不過倣周官之名非真能復古其制自十八以上
至六十四者賦之隋興田制仍齊賦法仍周高祖從
蘇威之請減天下租稅所以江表旣平而戶口滋盛
有由來也唐賦稅之目有三曰租曰庸曰調田輸粟
稻謂之租丁輸絹綾絕布綿麻及銀謂之調每歲用

民二十日否則以絹代謂之庸有手實有計帳大約以百丁萬畝之田而董之以里正經始未嘗不善元宗開元八年而天下戶入百萬浮客乃至八十萬於是宇文融有括檢之請藉口於審修舊法而舊法遂變天寶中王珙爲戶口使稽舊籍而民病代宗寶應元年元載爲租庸使再檢括而民益病至地頭錢青苗錢而極矣德宗朝楊炎作相定爲兩稅法尙未足以紓民患憲宗分天下之賦爲三一日上供一日送使一日留州自宰相裴垪奏定其制而民始得以息肩然自建中時定兩稅爲絹二疋半者後至增爲八

疋大約加舊三倍矣雖以會昌大中之間屢有優恤終無濟也五代時惟後梁朱氏輕賦一事深得恤民之意後唐莊宗初立除田租放欠負令孔謙輩遵行盡善豈不幸甚惜乎不果也同光三年令徵科唯有兩稅明宗天成元年赦應納夏秋稅潞王太清元年蠲諸道逋賦雖非常制以視後漢隱帝時省陌省耗雀鼠耗等名則猶爲惠政已惟周世宗顯德三年詔三司立兩稅起徵限夏稅以六月秋稅以十月民甚便之蓋規爲遠大得平賦重農之意焉宋制歲賦公田民田城郭丁口雜變凡五項歲賦之物有四曰穀

曰帛曰金鐵曰物產諸州歲奏戶帳具載丁口二十
爲丁六十爲老上供有額蓋懲五代藩鎮重斂之弊
厥後承平旣久侵占亦多王素歐陽修皆有均定田
賦之請何郭諮一行於蔡州而遽罷乎至皇祐中天
下墾田視景德增一萬七千餘頃而歲入乃減七萬
八千餘石蓋田賦不均其弊如此然猶未及神宗時
之大壞而不可救也自王安石修定方田及均稅法
頒之天下有方帳莊帳甲帳戶帳紛紛諸目而宋之
國本動搖矣蔡京爲相紹述熙豐加以稻田務營繕
所公田益稅正額愈虧高宗初年二稅悉仍舊法不

久而弊如故焉迨賈似道買公田所之設而公私交
困愈不可言其視天聖以前之賦稅何如哉金制以
二百四十步爲畝二百爲頃賣質與人無禁但令隨
地輸租而已元之取民以唐爲法丁稅地稅徭租庸
調也秋稅夏稅徭兩稅也至元二十八年乃頒農桑
雜令始叅以宋制皇慶元年行檢覈之令徒有虛名
而貽實禍泰定年間盡革其虛增之數民乃獲安則
甚矣立法不容屢變也明代賦稅凡有二等曰夏稅
毋過八月曰秋糧毋過明年二月初定土田之制曰
官田曰民田起科等則官田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

田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八升三合五勺蘆地五合
三勺四抄草場地三合一勺沒官田一斗二升各以
其地宜爲差有魚鱗冊以田爲主田各歸其都有
黃冊以戶爲主田各歸其戶是時田賦總數共田八
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三頃畝零夏稅四百七
十一萬二千九百石秋糧米二千四百七十三萬四
百五十石錢鈔絹差是嘉靖末營繕漸繁兼有倭患
東南民里甲均徭之費日浮於歲額後雖設法鈎攷
終未盡善及天啓以後軍需孔亟兵餉頻仍賦稅之
重視萬厯時幾幾倍之矣鄱爲江西一大縣江西賦
稅自唐同光時蠲丁口錢宋慶厯時除納米出錢之
例元元祐時詔理民田明嘉靖時唐冢宰龍按江西
嚴詭寄影射書算飛洒之禁恒加意焉而役法則自
隆慶時劉光濟撫江西改用一條鞭法編徵肆差至
今猶沿之然未若

聖朝軫念元元輕徭薄賦令甲所頒法良意美今著於篇
者豈非行之萬世而無弊者哉

附水課

湖課名蘇鐵錢糧七縣共額銀貳百貳拾捌兩貳錢
貳分捌釐鄱陽縣應登壹百捌拾貳兩零係湖港塘

汶垸池之課民間完納府庫征收給串歸併地丁起解

漁課錢糧共徵收銀叁百貳拾壹兩伍錢柒分肆釐
鄱陽縣應登貳百叁拾陸兩壹錢

鄱陽縣志

卷之十

田賦

水課附

四十